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1-037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2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1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钱英女士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同意补选翟光伟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承诺：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6月27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翟光伟先生，1978年6月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2001年7月-2005年3月，历任江苏华尔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审计专员、运营经理。2005年3月-2007年5月，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7年5月-2009年4月，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9年4月起至今，任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翟光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